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2.06 法律字第 096070011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2 月 06 日

要 旨：關於同一公法人間得為行政裁處機關與受罰機關疑義

主 旨：關於同一公法人間得為行政裁處機關與受罰機關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委員國會辦公室 96 年 1 月 29 日立雄法字第 09600001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為人，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、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。」上開規定僅係就本法所稱行為人所為之定義性規定，至各法律或自治條例所規定之行為人之範圍，則仍依各該規定之立法文義或意旨認定之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至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，如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時，因實務上肯定其有受罰能力而得成為行政制裁之對象，因此本法於第 17 條明定：「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。」以明文宣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有行政罰之受罰能力。惟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究否會成為受處罰對象，仍應視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是否明文將其列為處罰對象而定（本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準此，同一行政主體內不同行政機關間有無互為裁罰之必要，宜由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於立法時依其立法目的分別予以考量。至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之行政監督措施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自不因其受有行政裁罰而有所影響。

正 本：立法委員羅○○國會辦公室

副 本：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